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号（总第 106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安阳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制造业“10 强”“10 快”企业和“50 强”“50 快”企业家及“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

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的通知 ·····	(34)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44)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安阳建设促进形成 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高质量推进信用安阳建设促

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18日

高质量推进信用安阳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32号），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十大安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坚持“依

法规范、系统推进，政府牵引、社会共建，协同监管、创新治理，示范带动、拓展应用，优化服务、惠民便企”，开展十大重点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实施五项信用基础支撑强化工程，全面建成法规制度体系化、基础支撑智慧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创新应用场景化、示范创建长效化、宣传教育常态化的“六化”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落实“百条举措”，为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提供强有力信用保障。

（二）建设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领域广泛、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监管全面融入现代化治理体系，知信、用信、守信的市场规则意识和社会信用意识普

遍增强，“信用安阳”城市名片更加亮丽。

——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升级优化，实现信用数据治理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能力大幅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加速融合，城市信用数据池加快构建，信用应用系统持续完善，信用监测预警、挖掘分析、智能决策等智慧化服务显著提升，支撑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发挥更大效力。

——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建立。信用承诺、信用报告、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实现全过程闭环运行。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信用监管机制覆盖主要领域，市场和行业信用监管精准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在提升治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信用促进经济效能充分发挥。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运行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信用深度融入企业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信易+”场景应用更加丰富，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作用充分显现，“信易贷”信用贷款余额大幅提升，推动全市存贷比达到60%以上。政务失信防范和责任追究全面加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明显增强，信用在重大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发挥重要作用。

——社会诚信氛围更加浓厚。推动“诚信建设万里行”“6.14信用记录关爱

日”等诚信主题以及诚信普及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圈、进乡村、进家庭，覆盖政府、企业、社会、学校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大格局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媒体宣传影响力显著提升，殷商文化、红旗渠精神等诚信元素得到充分挖掘，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二、开展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提升行动

（一）全面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1. 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在严格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加快实现“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基础上，采取建立信用信息归集通报制度、约谈、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实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公开。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中心职能作用，推动我市政务大厅功能整合，实现“应进必进”；进一步优化服务大厅功能区域，科学规划分类设置办理专区，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度，推动现场服务和线上服务相互补充。全面落实“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要求，实现我市政务服务“进一扇门、办所有事”，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透明规范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2. 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经核实后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配合)

3.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知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红色教育基地等培训阵地作用，开设相关诚信教育课程，面对全体学员发起诚信倡议书；利用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引导全市公务员将诚信教育作为必修课；开展常态化诚信教育活动或培训，签署诚信承诺书，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过硬、绝对可靠的公务员队伍；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公务员晋升任职培训班以及“双基”公务员示范培训班

中开展诚信教育，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诚信素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 打造一流金融信用生态。

1. 打造“信易贷”融资服务品牌。按照国家构建全国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部署，以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为市级节点，联通市金融服务共享、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等行业特色平台，建成上通国家、横联行业的全市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水平和服务企业融资能力。从信用信息和金融机构两个方面发力，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标准化、公益性基础信息服务，助力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识别能力，综合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内部信息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提升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增加首贷户数量，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配合)

2. 拓展多元化融资增信模式。构建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地方投资集团的引领作用，健全市、县级融资性担保机构。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运用公共信用信

息、征信信息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合理提高对科创、普惠、绿色、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重大项目建设的担保放大倍数。鼓励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基于信用状况合理放宽涉农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积极推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拓展“保险+期货”覆盖品种和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配合）

3. 探索信用支持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发挥供应链金融稳链补链强链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以账单、仓单、运单为核心的物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确权以及票据、存单、仓单、运单等动产抵押和凭证质押等增信支持。借鉴兰考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经验，建立农村金融顾问等服务机制，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档率，提高农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征信信息降低风控成本，扩大“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创新基于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人才贷款、研发贷款等金融产品。探索建立与企业绿色生态信用相挂钩的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资源向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

领域汇聚。（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安阳银保监分局配合）

4.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严格对照注册制改革要求，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和公开发行债券企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并拓展部门间共享范围。探索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信用管理，推进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资产评估等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5. 营造良好区域金融信用环境。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全方位提升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金融知识水平，帮助信息主体厘清“信用修复”“征信异议”“征信修复”等相关概念，整治假借“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名义招摇撞骗行为。加强金融监管、行业运行和风险预警等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的工作协作机制，涉及辖区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风险问题，及时商议进行有效监管；建立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重点高风险机构名单制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维护辖区金融稳定，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

分局、市法院)

(三) 优化科技创新诚信环境。

1. 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在科研项目申报和验收、创新平台建设、职称评审、人员选调招聘、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评审类)评定、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中,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对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履责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其作为项目申请、科技奖励、职称评定的必经程序。建立科研诚信库,将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科研不端行为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严厉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失信行为信息公示和失信惩戒,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建立终身追责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培育科研主体诚信意识。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全过程,凡参与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实施)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均按规定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约责任,将书面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各类责任人员要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推动“智慧岛”、中试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等科创载体探索信用管理新模式,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创新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满意度调查,加强调查评估结果运用。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盗版侵权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违法失信主体在评优评先、招投标和享受财政补助、贴息、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或禁止等惩戒措施,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体旅局)

(四) 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1. 推进质量品牌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产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业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集散、加工、展示、交易中引入信用追溯码,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品牌诚信建设,打造一批市场信誉好、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扩大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供应链信用管理。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供应链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

技术，探索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供应链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做好供应链风险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3. 筑牢安全生产信用防线。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监管执法等信息共享共用，健全覆盖煤矿、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机制。坚持激励和惩戒并重，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重点监管，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深化“信用交通市”建设。围绕“两客一危”车辆（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出租车等重点，建立信用动态评价制度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常态化开展网约车、货车超限超载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支持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企业作出自律型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深化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选择冷链物流、危险品物流、汽车物流等条件相对成熟的领域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加快打造现代物流基地，建设“大数据+交通物流”信息服务系统，对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的企业、营运者以及交通运输工程的实施者进行全方位信用记录、评价，构建信息“一

张网”。支持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使用物流信用评价结果，推动银行、保险公司、交通物流企业扩大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监管水平。推动大宗商品物流园区将信用机制与交付交割、结算融资、通关保税等功能结合，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就业收入分配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就业领域信用建设。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就业轨迹、劳动仲裁、违法用工、创业担保贷款等信用记录，以鼓励诚信就业创业人员享受政府贴息贷款。健全劳动用工领域招聘求职信用互查机制，严厉打击招聘欺诈、就业歧视、付费实习、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劳动保障监察检查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年度网上劳动保障监察资料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高校毕业生严守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经济诚信、就业诚信，重点治理论文抄袭、考试作弊、就业违约等校园失信行为。鼓励高校学生登录“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查询招聘企业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 惩戒劳动用工违法失信行为。开展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健全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以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用人单位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劳

劳动合同履行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理，加大对恶意欠薪、非法用工等侵犯职工劳动权益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 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纳税人实施相应奖惩措施。严厉打击“暴力虚开”、虚假抵扣、隐瞒收入等偷税、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对虚开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线索排查工作，加大文娱领域偷逃税典型案例查处和曝光力度，定期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开展税收风险分析。持续推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税收检查，做好风险任务督导、反馈。探索优化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方法和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健全社会保障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建立社保漏缴、欠缴、少缴日常监测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管理、退出等环节的信用管理机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完善保障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社会保险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防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有效打击和防范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欺诈行为。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六）加强投资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1.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取消组织评审等环节。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将不履行承诺的企业和项目依法记入信用记录。加强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对接，建立投资项目监管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加强对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将信用查询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违约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2.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信用建设。建立工程建设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资质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建立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关联管理机制，对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在线资质审核、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信用管理措施。对守信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优先推荐评优评先、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管理等激励措施；加大对失信行为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 拓展“消费+信用”应用场景。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餐饮、零售、旅游、租赁等行业企业合作拓展“信用+消费”场景，基于消费者信用状况提供差异化商业折扣、减免租金押金等优惠。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多维度挖掘信用数据，提高消费信贷风险控制 and 授信决策技术能力。开展消费金融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为信用状况良好的居民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消费信贷服务，满足“征信白户”“无贷户”的合理消费金融需求。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加强健身娱乐、美容美发等行业预付费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和电商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建设，将消费者投诉信息纳入景区、涉旅文物单位、文艺院团、旅行社、导游等主体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探索实施旅游投诉先行赔付办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消费体验。创新“消费+信用”应用场景，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进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配合）

4. 推进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探索推广价格诚信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强化价格自律。推广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依托特色商业街区、核心商圈、大型商超、集贸市场开展以诚信价格、诚信计量为主题的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价格诚信意识。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医疗教育服务收费等专项整治，

公开公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失信行为；加大对重要民生物品价格的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

（七）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 加强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学校、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与年检、职称评定、项目申报、评选表彰、年度考核等挂钩，加大对违规招生、乱收费、虐童等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全面推行诚信承诺制，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监管机制。强化文明校园创建中的诚信建设要求，在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增加诚信建设内容，将重大失信事件列入负面清单，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度，开展覆盖医疗卫生全行业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信用记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健全医保基金违法失信问题协同治理机制。探索实施“信易医”便民就医措施，选取医院和诊疗项目分批开展试点，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和预授权扣款等模式，提供“信用+先医后付”“零等待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3. 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信用建设。鼓

励食品、药品大中型企业建立产品信用赋码追溯体系，打通重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全流程信息链条。以食品、药品、农副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为重点，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逐步建立覆盖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的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4. 加强家政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家政信用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评价”。引导家政企业开展优质服务承诺，重点对保洁、母婴护理类家政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建立消费者服务评价标准和评价信息归集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诚信码”试点，实现扫码监督和服务选择便利化。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6. 加强中介服务市场信用建设。重点加强公证、仲裁、律师、会计、担保、鉴证、检验、检测、评估、认证、代理、经纪等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中介组织执业行为，加强中介服务监管。（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资源环境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自然资源信用监管。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机制化共享土地、矿业权、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等行业监管信息。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对自然资源领域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 加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完善企业能源利用、节能改造、用能权配额和交易等绿色信用信息主动披露和依法披露机制，加强污染排放、环境违法、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绿色矿山建设等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归集共享。探索将企业生态环境责任信用承诺嵌入行政审批、项目建设、评优评先等过程，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健全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为重点的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3. 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信用建设一体化工程。推动落实省内沿黄河流域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建立跨区域联合信用监管机制。探索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提高生态环境违法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九）信用助力融入“一带一路”

及开放强市建设。

1.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强城市进出口企业信用建设，根据外贸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通关政策，积极培育一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关注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贸易往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助力其享受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备案、业务现场报关单修改及撤销、进出口货物查验及检疫等通关便利和优惠政策。加强进出口贸易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有效化解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安阳海关、市商务局、安阳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2. 完善跨境投资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外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实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体系、质量安全监控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快实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在跨境投资年度检验、行政告诫、行政处罚时实行信用分类监管，促进投资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3. 高标准对接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和开放信用制度。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自贸区市场。在欧洲、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产品展销中心、商贸物流园区或境外代表处，为安阳产品出口搭建平

台。鼓励企业利用郑欧班列优势，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在信用法律制度研讨、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信用服务机构跨国合作方面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积极运用各国营商指南、经贸与投资环境报告等信息工具，帮助企业应对潜在的政治经济安全和国际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安阳海关）

（十）培育守信重诺的社会诚信文化。

1. 传承古都诚信美德。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保护传承弘扬殷商文化诚信元素，打造具有高辨识度和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品牌。推动文创企业、文化团体以安阳诚信人物、诚信故事为核心内容，以互联网、自媒体为主要载体，讲好安阳诚信文化故事，培育创意诚信文化新业态，增强诚信文化渗透力和感召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体旅局）

2. 深化诚信宣传教育。结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深入开展诚信类道德模范选树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诚信之星”推荐评选活动，大力宣传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个人先进事迹。倡树诚信文明新风，广泛刊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做诚信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开展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商户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 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广泛应用网络诚信宣传引导，利用市重点新闻网站、互联网传播矩阵平台定期发送网络诚信正能量宣传，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完善内部诚信规范和机制，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持续开展互联网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专项行动，动员网民积极参与网络辟谣工作，营造依法办网、诚信上网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信用约束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推动信用相关内容纳入大专院校课程管理体系。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将守法诚信纳入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认定等评选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三、实施信用基础支撑强化工程

（一）强化信用法规制度体系支撑。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严格依法依规规范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活动。健全和完善综合性信用立法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鼓励各部门结合各领域业务特点，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分级分类、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惠民便民等相关配套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深化落实法律法规涉及信

用的条款规定，推动在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和修订中增加信用方面的内容。对已经出台的信用制度和标准及时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及时清理和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支撑。落实国家和省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和信用服务标准，建立覆盖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平台规则、信用协同监管流程、信用产品和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地方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应用范围；推进市、县级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提高内容质量和效率，扩大全市信用门户网站群影响。聚焦市场监管、融资信贷、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信用与业务融合。依托市、县（市、区）信用信息平台，支撑文旅、金融、租赁等信用应用场景，促进景区、园区、街区、社区等多元载体信用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支撑。定期更新发布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用信息全覆盖、无遗漏归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快推进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气暖、不动产登记、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信用监管机制支撑。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开设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填报窗口，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

用承诺。全面归集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审批替代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及其履约信息，并将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诺。推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日常监管、政策资金扶持、招标投标、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和处置措施。强化信用等级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根据信用等级在监管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完善失信惩戒运行和反馈机制，加强信用奖惩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优评先、融资授信等领域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强化专业化、市场化信用服务支撑。引导支持我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优质企业投资经营信用服务机构，鼓励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进入信用服务市场，鼓励支持征信、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信用担保等多类型信用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与信用

服务机构合作，积极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链核心企业等与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合作，推出具有行业特色、满足行业需求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推广应用。持续推进信用服务市场治理，推动各有关政府部门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管理，适时监测和清理整顿“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征信修复”等市场乱象，维护良好的社会市场秩序。全面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公示工作和信用承诺工作，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四、加强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目标台账，强化工作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健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监督落实。健全评价督导机制，继续将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评价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等，落实信用建设工作

日常跟踪通报制度，建立重点任务督办机制。

（三）推进试点示范。支持各县（市、区）积极创建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充分发挥示范县（市、区）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县域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需要，在金融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生产流通、投资消费、重点民生等领域加快构建衔接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监管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应用和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畅通经济循环、降低交易

成本、防范化解风险。在信用监管、惠民便企方面能够探索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

（四）坚持稳慎适度。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与披露查询、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工作，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失信“黑名单”认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和扩大化，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5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10号），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映

渠道。对性质严重的案例和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新产品开发设计情况，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推动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加强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省生产企业质量信

用评价规范，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编制完成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书店、旅馆、幼托、健身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审管联动衔接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清理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严禁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全面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公共资源项目招标、投标、开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全程网上办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大幅压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保证金退还时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

审查标准，逐步优化外资企业登记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1月底前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做好税务、社保等配套工作。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2月底前完成我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暖领域价格（收费）日常监管，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全面取消国家、省、市明确的各类不合理收费，

坚决制止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2月底前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供电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电信业务提供者在商务楼宇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等，商务楼宇产权人、管理人配合做好通信接入服务收费项目公示工作，不得额外收取相关费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管办、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提升服务质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减免政策。坚决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贯彻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制度。严禁行

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督促物流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在营业场所和对外网站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并及时更新。加强物流企业日常收费监管，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依法严肃查处违反价格政策、违规收费等问题。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开展普通公路、水路交通物流领域涉企额外违规收费自查自纠，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步伐。（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通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扩大“一件事”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用工等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落实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实现全国互通互认。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扩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2月底前实现全市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区域、种类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和勘探等评估流程，实现全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发挥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实行联合办公、并联审批、交办督办，采用“容缺办理”“告知承诺”或出具承诺函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投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中长期贷款，保障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管理。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推动城市管理、园林、公安、交通、水利部门联合审批外线接入工程，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人行

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外贸+金融”“通关+物流”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推广应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服务平台、“技贸通”等特色模块，开发完善海外仓综合服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口岸绩效评估监测等系统。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广“一站式”阳光收费，支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加强口岸收费清理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安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非税收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建成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推进“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加快实行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提醒，规范和简化出口退税退库手续，全面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月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市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监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变“企业先报、政府再审”为“系统匹配、确定领取”。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

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市场主体风险高低，科学制定、合理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安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2月底前编制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并动态调整。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制定执法监督计划，适时开展暗访，不断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

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行为，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强化对企业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监管，用标企业要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严格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完善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功能，健全制度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落实涉企政策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规范政策制发程序，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加强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月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对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肃问责，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归集营商环境类信息，及时依法查处各类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压实责任、建立台账、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强化宣传，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2月底前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
2	1月底前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1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 源交易中心
3	2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月底前	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4	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管理措施。	1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2月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	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 安阳供电公司
6	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1月底前	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7	2月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	2月底前	市税务局
8	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	2月底前编制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2月底前	各监管部门
10	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1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	2月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	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2月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办〔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
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月5日

安阳市汽车加氢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阳市汽车加氢站建设、经营和管理，预防车用氢能安全事故，促进车用氢能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安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阳市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的规划建设、应急保障、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加氢站，是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或氢气内燃机汽车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罐）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及专门设施，包括固定式加氢站和撬装式加氢站。

本办法所称汽车加氢站包括合建站，合建站是指与汽车加油站或者加气站、充电站等合并建设的加氢站，统称为汽车加氢站。

汽车加氢站介质包括气态氢和液态氢。

第四条 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加氢站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汽车加氢站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汽车加氢站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区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指导各县（市、区）汽车加氢站

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各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加氢站备案，并报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立项）备案，配合城镇燃气主管部门编制汽车加氢站专项规划等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选址、土地审批以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配套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作。

（五）应急部门负责协调汽车加氢站应急管理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氢气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及使用登记，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

（八）气象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及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监督检查等工作。

（九）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涉氢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许可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十一）消防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汽车加氢站建设工程审批后的违法建设、在建工地违法建设、违法户外广告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燃气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编制市、县（市）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

第六条 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改建、扩建汽车加氢站。

第七条 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管理等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2021年修改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3113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GB/T29124）、《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氢能汽车用燃料 液氢》（GB/T40045）、《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GB/T40060）、《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GB/T40061）等国家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标准规定。

第八条 汽车加氢充电合建站应同时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等相关规定，其他合

建站也应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第九条 用于对外经营的汽车加氢站，用地性质应为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在核心产业功能区、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场地，可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公交场站建设用地等地块建设企业自用加氢设施，并依法办理加氢设施立项（备案）、规划、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汽车加氢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组织设计审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许可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汽车加氢站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二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汽车加氢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汽车加氢站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 （四）氢气输配、储存、充装、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进行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进行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汽车加氢站操作工不少于 6 人，并随经营规模适当增加人数；

4. 汽车加氢站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六）汽车加氢站企业需有符合《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GB/Z34541）相关要求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与加氢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及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在河南省政府明确汽车加氢站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前，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备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四条 报备应当向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一) 经营备案申请表；
- (二) 汽车加氢站竣工验收备案书；
- (三)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四) 加氢站设施设备清单及有效期内检测合格证明或相关质检资料、气瓶充装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

(五) 与氢气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

(六)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材料；

(七)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汽车加氢站主要负责人（站长）、加气工和维修工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八)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经营和服务场所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须附产权证明）；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汽车加氢站必须建立车用储氢瓶（罐）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汽车加氢站不得向未经使用登记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储氢瓶（罐）加气，不得向车用储氢瓶（罐）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第十六条 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

当定期公示氢气质量检测报告，包括氢气气源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确保供应的氢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氢气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建立完整运行档案，记录汽车加氢站运行、维护、检验、监控、故障、人员调整、当日氢气挂牌价格等数据信息。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卸车记录、挂牌价格等信息应保存1年以上，监控数据至少保存90天以上。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汽车加氢站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主管部门专业管理人员培训，配备相应的监测监管设备，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对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检查设备，按时完成所有设备的巡检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消防演练，提高加氢站的管理能力。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

第二十条 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

及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汽车加氢站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汽车加氢站不得为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钢瓶附件缺失或存在高压管线漏气现象的车辆进行充装。

第二十二条 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氢气安全保障体系，并对本单位的汽车加氢站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责任制，设施设备安全巡检制度，设备维修与维护保养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加氢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经营服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氢站服务管理制度、加氢站经营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汽车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完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汽车加氢站设施，

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汽车加氢站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危害汽车加氢站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汽车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中相应职责进行相应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及公安、应急、消防、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根据产业配套、示范推广等需要，在符合全市氢能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可新增汽车加氢站建设选址点位，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制造业“10强”“10快”企业和“50强”“50快”企业家及“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安政办〔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制造业“10强”“10快”企业和“50强”“50快”企业家及“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

“十佳外贸企业家”评选命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1月13日

安阳市制造业“10强”“10快”企业和“50强”“50快”企业家及“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 评选命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加快建设区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2021〕10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办〔2020〕9号）等文件精神，着力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凝聚全社会支持安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形成能级更高、结构更优、创新更强、动能更足、效益更好的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办法。

评选范围

第一条 符合安阳市精品钢及深加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精细化工、食品制造、纺

织服装、绿色建材四大传统优势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人工智能、未来网络、氢能和储能、前沿新材料、生命健康科学等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为安阳市科技创新和进出口贸易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家。

评选原则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愿、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能按时向政府部门报送包括财务情况在内的各类有关信息报表。

评选指标

第三条 “10强”企业评选指标。主要凸显经济规模与质量效益。当年营业收入需达到5亿元以上、纳税总额200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增加值总量、实缴税金总额、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核心竞争力6大指标。

1. 营业收入：（权重20分）。
2. 增加值总量：（权重20分）。
3. 实缴税金总额：（权重20分）。
4.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支出/企业营业收入×100%）：（权重20分）。
5.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当年增加值总量/当年平均从业人员数）：（权重10分）。

6. 核心竞争力：（权重10分）（评选当年，上市企业加6分、河南省头雁企业加5分、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加5分、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加5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加5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3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四条 “10快”企业评选指标。主要凸显高质量增长和发展潜力。当年营业收入需达到1亿元以上，且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幅度20%以上。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增加值率、营业收入实缴税金率、研发费用支出增长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工业投资总额6大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 100%]：（权重30分）。

2. 增加值率 [工业增加值（现价）/（工业总产出（现价）+ 应交销项税额）× 100%]：（权重20分）。

3. 营业收入实缴税金率（当年实缴税金总额/当年营业收入×100%）：（权重20分）。

4. 研发费用支出增长率 [（当年研发费用投入 - 上年研发费用投入）/ 上年研发费用投入 × 100%]：（权重10分）。

5.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权重10分）。

6. 工业投资总额（纳入统计的实际工业投资额）：（权重10分）。

第五条 “50强”企业家评选指标。参评企业家需为在我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制造业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或执行总裁5年以上的企业

经营管理者，所在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纳税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包括发展规模、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管理水平 5 大指标。

1. 发展规模：（权重 60 分）。

（1）营业收入：（权重 20 分）。

（2）增加值总量：（权重 20 分）。

（3）实缴税金总额：（权重 20 分）。

2. 创新驱动（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支出/企业营业收入×100%）：（权重 10 分）。

3. 智能制造（智能化改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企业智能化改造支出总和/企业营业收入总和×100%）：（权重 10 分）。

4. 绿色制造（当年单位营业收入能耗：当年能源消耗总量/当年营业收入）：（权重 10 分）。

5. 管理水平（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权重 10 分）。

第六条 “50 快”企业家评选指标。参评企业家需为在我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制造业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或执行总裁 3 年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所在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且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幅度 10% 以上。主要包括发展质量、创新驱动、发展潜力、管理水平 4 大指标。

1. 发展质量：（权重 60 分）。

（1）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 20 分）。

（2）增加值率：（权重 20 分）。

（3）营业收入实缴税金率：（权重 20 分）。

2. 创新驱动（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营业收入（亿元））：（权重 10 分）。

3. 发展潜力：（权重 20 分）。

用来衡量企业当前可持续保持的能力和水平。用资本回报率来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水平，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来评价企业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资本回报率（净利润/资产总额×100%）：（权重 10 分）。

（2）研发费用增长率：[（当年研发费用投入 - 上年研发费用投入）/上年研发费用投入×100%]：（权重 10 分）。

4. 管理水平（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权重 10 分）。

第七条 “十大功勋企业家”。市评选领导小组每年在安阳市制造业“50 强”企业家中采用差额评选出安阳市“十大功勋企业家”。

第八条 “十佳创新型企业家”评选指标。参评企业家需为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任职的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或者总经理等 3 年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所在企业近 3 年研发投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主要包括管理水平、创新驱动、发展质量等 3 大指标，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组织专家评审。

1. 管理水平（权重 15 分）。从现代化企业管理架构及企业管理制度化情况（权重 5 分）、企业家文化水平专业职称（权重 5 分）、成本费用利润率（权重 5 分）等方面进行评价。

2. 创新驱动（权重 50 分）。从研发费用总额（权重 10 分）、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比例（权重 10 分）、科研成果（奖励、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

(权重 10 分)、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情况(权重 5 分)、研发人员占比(权重 10 分)、研发平台情况(权重 5 分)等方面进行评价。

3. 发展质量:(权重 35 分)。从主要产品(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收入及占比(权重 10 分)、研发费用投入增长率(权重 10 分)、资本回报率(权重 5 分)、营业收入能耗比(权重 5 分)、营业收入实缴税金率(权重 5 分)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九条 “十佳外贸企业家”评选指标。主要凸显所在企业外贸进出口规模及成长潜力,当年进出口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较大、有持续扩大进出口潜力的外贸企业。主要包括进出口规模,进出口额增长率,进出口成长潜力,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及境外商标注册,海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获得外贸方面省级以上示范或认定企业,获得外贸方面省级以上外贸转型、跨境电商基地内主要企业 7 大指标。

1. 进出口规模:(权重 20 分)。
2. 进出口额增长率:(权重 30 分)。
3. 进出口成长潜力:(权重 10 分)。
4. 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及境外商标注册:(权重 10 分)。
5. 海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权重 10 分)。
6. 获得外贸方面省级以上示范或认定企业:(权重 10 分)。
7. 获得外贸方面省级以上外贸转型、跨境电商基地内主要企业:(权重 10 分)。

评选细则

第十条 对单项指标数据采用极值法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无量纲化处理后的值与该指标权重相乘得到该指标的评选值。对各个单项指标评选值合并计算形成综合评选得分。对入围备选企业或企业家,按照得分从高到底进行综合排序。

指标单项得分 = (申报企业该项指标完成值 - 所有申报企业该项指标完成值最小值) / (所有申报企业该项指标完成值最大值 - 所有申报企业该项指标完成值最小值) × 权重。

第十一条 “50 强”“50 快”企业家按照所在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当年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管人员顺序推荐,每家企业限推荐 1 位。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10 强”“10 快”企业和“50 强”“50 快”企业家及“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评选,采取一年一评的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数据采集来源于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评选机构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实施,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评选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公示期间有关举报，按照规定对举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裁决。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公开申报条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年度评选工作方案，并在安阳市政府网站、安阳日报、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公告具体的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评选要求等具体事项。

第十六条 推荐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所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等佐证材料，经各县（市、区）政府审核后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部门审核。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提出初评意见。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审核意见，对审核情况进行逐项汇总后提出初评意见，并经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提交审定。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经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的初评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确定。

第二十条 公开公示。自市委、市政府审定之日起，在安阳市政府网站、安阳日报、安阳融媒等媒体上公示7个工作日。

命名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安阳市制造业“10强”“10快”的企业，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年度安阳市制造业“10强”企业、安阳市制造业“10快”企业称号，颁发荣誉牌匾和奖杯。对于获得安阳市制造业“50强”“50快”的企业家，由市委、市政府授予年度安阳市制造业“50强”企业家、安阳市制造业“50快”企业家称号，颁发证书、牌匾和奖杯。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由市政府授予年度安阳市“十大功勋企业家”“十佳创新型企业家”“十佳外贸企业家”称号，颁发证书、牌匾和奖杯。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选者必须提供按年度评选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参评。

第二十四条 所在企业因发生环保、安全等较大责任事故，或本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个人及企业有关问

题持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权益者，取消参评资格。已授奖者，取消荣誉，并给予批评或处分。情节严重者，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安政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市委市政府全力“拼经济”打赢“十大攻坚战”动员誓师大会精神，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实现经济高起步、开门红、全年红，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具体措施，做到责任到人，以“六比六拼”的姿态，争分夺秒、全力以赴拼起来、干起来，确保实现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去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达到全省第一方阵。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每月 25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告本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25 日

前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政府工作报告》中 99 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每月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全力稳定经济运行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全年签约项目、开工项目、投产项目均在 100 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继续推进稳经济重要项目攻坚，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年度投资不低于 1000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重点抓好安阳高铁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G107 安阳段东移改线等项目。加快完善安阳红旗渠机场周边基础设施，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正式通航。（市发展

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4.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围绕商品房、汽车、家电数码、家装家居、餐饮住宿等领域，开展更大力度的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多渠道解决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绿色消费产品有效供给，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新消费场景和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8. 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八项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产销、产融、产学研、用工精准对接，全力疏堵点、解

难点、治痛点，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以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为重点，着力畅通惠企政策服务渠道，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新增各项贷款 35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10%。(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百舸竞帆”，强力推动光远新材、睿恒数控等企业有序上市。(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不断完善创新生态

(一) 搭建一流创新平台。

13. 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发展，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 5 家，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5 个。(市科技局负责)

14. 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00 家以上，布局建设市级以上中试基地 10 家。(市科技局负责)

15. 用活用好安阳(北京)离岸创新“双中心”，充分发挥安阳“创新大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培育一批创新

青苗企业，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安转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16.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80 家，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5 亿元，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 家。（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 20 个以上、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 100 个以上。（市科技局负责）

19. 设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汇聚一流创新人才。

20. 深化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多渠道开发优质岗位 2 万个以上，引进各类人才 1 万人以上，新增入库人才 3000 人以上。狠抓“一岗一房”政策落地，新增人才公寓 5000 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施“双千双进”工程，持续开展工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市科技局负责）

三、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一）推动传统产业优势再造。

22. 加快钢铁资源整合项目落地开工，抓好林钢球墨铸管、神龙腾达冷轧板等项目，大力发展优特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政府、汤阴县政府、殷都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提升非焦产品比重和附加值，抓好甲醇联产 LNG、新型炭材等项目，促进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殷都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布局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抓好中性硼硅药用包装材料、光电子晶体材料制造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积极发展高档卫生陶瓷、节能中空玻璃等绿色环保建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年实施技改项目 200 个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推动先进制造业能级跃升。

27. 聚焦通用航空、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康复医疗设备等领域，推动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等自主产品研发应用，推进河南无人驾驶航空中试基地、安阳智能装备产业园、康复设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高端和终端产品比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北关区政府、内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推广应用，确保和德纯电动城市专用车、氢燃

料电池商用车、誉蜂动力锂离子车用电池等项目量产达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紧盯专用芯、高端屏、智能端、未来网络等领域，打造电子信息“芯屏端网”生态圈，重点抓好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旭阳光电二期、曲显光电二期、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林州市政府、安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消费品产业集群发展。

30. 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冷链食品，抓好中粮粮谷、源香食品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发展羽绒服、高档西服等中高端产品，抓好柏庄产城融合示范园、安阳针织面料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北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抓好迪赛诺生物医药产业园、贝斯达智能康复、诺宝泰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药品监管局第五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新能源产业拓宽赛道。

33. 聚焦风电、光伏、氢能源，着力构建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供给体系。以金风科技、中复连众、中车永电等企业为龙头，引导风电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以安彩、盛达等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相关材料。抢抓国家氢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建设机遇，

加快推进顺成氢能供应基地、利源氢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数字赋能实体经济。

34. 实施数字化转型、5G应用、智能制造项目100个，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示范工程。积极拓展北斗卫星豫北服务分中心多场景应用。加快5G网络、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软件与信息服务平台、地信产业园等重点设施建设，新增智能工厂（车间）6个，推动600家企业上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提升改革开放水平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5. 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化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安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阳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实现质效提升、位次前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统筹抓好农业农村、财税、教育、金融、医药卫生等领域改革。（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扩大开放招商实效。

39. 深化央地对接,精心办好安阳招商大会,积极参加河南投洽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定向专题招商,签约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加快农产品、纺织服装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积极申建安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主动对接河南自贸区和空陆网海“四条丝路”,进一步拓展RCEP、“一带一路”市场。新设外资企业15家以上,引进省外资金84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安阳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0. 以“放管服效”改革为牵引,拓展“跨省通办”场景应用,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深化有诉即办,全面推行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招投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力争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积极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隆重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标准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一)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43. 强力推进“中华字都”建设,加强甲骨文化、殷墟文化研究,举办安阳国际文创设计大赛、国际汉字大会、“一片甲骨惊天下”专题展等活动,推出甲骨文系列特色教育课程,建立汉字文化活化应用基地。(市文广体旅局牵头,市教育局、中国文字博物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办好海峡两岸周易文化论坛。(市政府台办、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社科联、市文旅集团,汤阴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深入挖掘红旗渠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积极推进红旗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市文物局、市文广体旅局,林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创作推出《根脉·殷墟》等文艺作品,上线播出网络电影《天命玄女——妇好》,大力开发亚长牛尊、甲骨“福”字等独具安阳特色的文创产品。(市文广体旅局、市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加强大运河、黄河等线性文化遗产安阳段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抓好三杨庄·二帝陵黄河文化遗址公园、道口古镇保护展示等项目。(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汤阴县政府、内黄县政府、滑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壮大文旅产业。

48. 继续抓好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广益百年考古文旅小镇二期。完善博物馆体系,加快建设“中国博物馆名城”。拓宽红旗渠栈道,启动马氏庄园、永和桥等保护修缮,实

施袁林、高阁寺、城隍庙等景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文广体旅局、市文物局、市文旅集团、殷墟管委会，林州市政府、安阳县政府、殷都区政府、北关区政府、文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通郑州—红旗渠旅游专列，建设殷墟至曹操高陵旅游专线。打造“三千年殷墟”“甲骨文”等研学品牌，建设安阳国际考古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办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召开殷墟、红旗渠专题旅游推介会，组织“百家党媒看安阳”大型媒体采风。加强区域文旅合作，深入推进豫晋冀鲁四省八市协作区建设。出台文旅惠民新政策，定期开展特色文旅活动。实施“民宿走县进村”行动，支持林州市打造精品民宿基地。（市文广体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物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市文旅集团、殷墟管委会、中国文字博物馆，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文物考古保护。

50. 启动《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推进殷墟王陵区、宫庙区、洹北商城等主动性考古发掘。争取商文明研究纳入国家重大考古专项，推动“殷墟大邑商布局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加强八里庄遗址、陶家营遗址、三杨庄遗址考古研究。全面加强殷墟研究院和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打造一流考古研究机构。（市文物局、殷墟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51. 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粮食产量稳

定在 375 万吨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11.5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推动种业振兴，新建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 40 个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左右，生猪存栏 175 万头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54. 坚持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 2 家、省级龙头企业 14 家，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3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在安布局，加快中国农业科学院安阳创新基地建设，强化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打造区域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农业技术发展高地和农耕文明传播高地。依托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积极发展棉花产业总部经济。（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中棉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持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打造市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 15 个，新增获证绿色优质农产品 15 个。建成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冷库、保鲜库）10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57. 稳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8.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为重点，扎实做好政策衔接、资金衔接、帮扶衔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延伸。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清五跃十”行动。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滚动推进“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扎实开展“百企包百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完成542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户厕1.3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50公里。继续开展“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创建。(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建设韧性智慧城市

(一) 优化城乡发展布局。

61. 持续抓好东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区、南部宝莲寺高端商务区、北部纺织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协同联动的城市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安

阳县政府、文峰区政府、北关区政府、殷都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深化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高水平打造安阳国际陆港节点。深入推进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临空产业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完善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体系，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城市更新提质。

64. 全面加强“里子工程”，打造安全、韧性、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空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高标准完成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系统化改造等防灾减灾项目。新建改扩建东风路、平原路、中州路等市区道路15条，启动文峰立交桥升级改造。实施公园项目4个、“两场一所”项目18个。抓好255个老旧小区改造，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13732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防办，安阳县政府、文峰区政府、北关区政府、殷都区政府、龙安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和“城市驿站”建设。持续抓好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巩固创卫成果，深化创文工作。（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68.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支持林州市、滑县高质量建设中等城市；支持汤阴县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内黄县建设国家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安阳县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打造产业新高地和宜居宜业新城区。加快滑县、内黄县高铁片区建设。依托“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支撑县域经济“成高原”。（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林州市政府、安阳县政府、滑县政府、内黄县政府、汤阴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69. 优化能源结构，一体推进控煤、稳油、增气、引电、扩新，抓好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40万千瓦以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快建设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0.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和协商减排机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市生态环境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深化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新增环保标杆企业20家。（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进一步加强扬尘、散煤、油烟、禁烧禁放等综合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巩固拓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狠抓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全链条治理固废危废，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生态系统治理。

75. 深化“四水同治”，统筹“五水综改”，开展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洹河、汤河、粉红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持续提升3个国家湿地公园品质，加快内黄硝河、滑县西湖等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实现自然资源确权全覆盖。（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依法严打各类破坏生态行为。落实更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造林 8.5 万亩，创建森林乡村 30 个。(市林业局负责)

九、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一) 持续增加居民收入。

79. 大力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和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扩大社会就业。

80.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继续抓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11 万人、高技能人才 4.8 万人。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82.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重点抓好公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9 所，新增学位 9900 个。推动师资均衡配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双减”成果，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抓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提升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支持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体旅局、市科技局、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多层次社保体系。

83. 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开工建设普惠养老三级服务体系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建设健康安阳。

84. 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转段。(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成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快推进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等项目。(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第五人民医院、市肿瘤医院、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开工建设市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养中心。(市残联、市第二人民医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设施进社区、进公园、进农村活动,不断完善“15分钟健身圈”。举办全国街舞大赛、四省八市篮球邀请赛,办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全力备战省运会、亚运会。(市文广体旅局、市文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水平建设平安安阳

(一) 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88. 对标“两年基本见效、三年巩固提升”总体要求,抓好省委灾后重建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坚决按节点完成既定任务,确保把每个灾后重建项目都建成民心工程、精品工程。(市重建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开工建设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加快推进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进一步完善蓄滞洪区功能。健全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平台,持续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市水利局负责)

(二) 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90. 深刻汲取“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

五条”硬措施、50条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三合一”场所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焊接作业等特殊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全面加强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监管。(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完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3. 稳妥处理问题楼盘,全力抓好保交楼项目,积极探索新出让土地“现房销售”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处置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防范化解金融、政府债务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95. 持续开展“三无”创建,深入推进“双提双知”,推动矛盾多元化解,争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加强网络社会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安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做好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

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防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市民宗局负责）

98. 加强老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99.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更好发挥作用。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统计、参事、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社科、外事侨务、发展研究等工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2月1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安政办〔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促进解决新市

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制定方案计划。各县（市、区）要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摸清本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品质状况和房地产市场情况，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建设目标，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报省政府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二）多措并举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适当利

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可将部分富余安置房、市场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国有平台公司运营管理政府闲置房屋、富余安置房和市场房源转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改建、改造及既有住房认定等方式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租赁运营期限不得低于5年，5年后可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三) 把握标准适度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坚持小户型、低租金，采取适度约束管理，按照政府保基本、租金可承受、经营可持续的原则分类确定对象标准。

三、保障标准

(一) 保障对象。在本市区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均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不设户籍和收入限制。优先保障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人才公寓等纳入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原主管单位按有关规定实施配租和项目管理。

(二) 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70平方米以下的户型不低于70%）。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存量房屋改造的，可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装修，并结

合新市民、青年人需求特点，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三) 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由投资主体或运营机构确定，需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支持政策

(一) 土地支持政策

1.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及市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按原土地用途接续开发或更新改造已不必要、原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中未明确改变土地用途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等相关约定，且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规划变更（或部分变更）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

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市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支持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公共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财政支持和税收减免政策

1.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支持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4.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竣工验收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三）金融支持政策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2.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等技术，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制度，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3.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4. 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5. 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企业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融资。

（四）公共服务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凭半年以上住房租赁备案合同，申领居住证，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五）项目认定机制

市区项目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同意后，上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确立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各县（市）项目自行认定，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六）简化审批流程

1. 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3.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行联合验收。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下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查与申报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工作开展。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要依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配租、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实现可持续运营。根据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和人口流入情况，科学谋划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供给。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性租赁住房只租不售，不得办理分户不动产登记，不得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集资建房和进行“小产权房”、商品房开发，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对于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不纳入管理的，要退出已享受的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

（四）强化部门协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计划、拟定政策并监督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监督水、电、气、暖按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并加强资

金使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计划，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监督落实各项土地支持政策和规划手续的审查审批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五）严格目标考核。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各县（市、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安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安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高永 市长

副组长：高勤科 副市长

成员：宋子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文峰区政府、北关区政府、殷都区政府、龙安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庆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